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66,667股，发行价格6.5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52,002.1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912,088.6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739,913.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其中，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 12040903292 00093351 | 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中信证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翟程、王建文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

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